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79號

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俊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即債務人林俊晴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1)新臺幣2,570,000元(2)新臺幣3,8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35年11月1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均於民國105年11月18日登記在案。

(二)嗣第三人陳玲玉(已歿)邀同案外人林俊逸及債務人林俊晴

01 為一般保證人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
02 0,000元；另案外人林俊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邀同債務人
03 林俊晴及第三人陳玲玉(已歿)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
04 臺幣3,000,000元；借款期限均至民國122年3月15日止。

05 (三)債務人林俊晴於(1)民國112年3月13日邀同案外人林俊逸及
06 第三人陳玲玉(已歿)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30
07 0,000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22年3月15日止；(2)民國110年7
08 月28日、民國105年11月16日邀同第三人陳玲玉(已歿)為一
09 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0,000元、新臺幣2,130,0
10 00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20年7月29日、民國125年11月21日
11 止(3)民國105年11月16日邀同第三人陳玲玉(已歿)為一般保
12 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①新臺幣199,000元②新臺幣1,000,000
13 元，借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125年11月21日②民國120年11月
14 21日止。

15 (四)又案外人宏順發有限公司分別於(1)民國113年6月26日(2)民
16 國111年9月5日邀同第三人陳玲玉(已歿)及債務人林俊晴為
17 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新臺幣3,500,000元(2)新臺幣5,0
18 00,000元，借款期限至(1)民國116年6月27日(2)民國114年9月
19 6日止。前述(二)(三)(四)皆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
20 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
21 債務人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
22 共新臺幣12,775,047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
23 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
24 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
25 物登記謄本、借據暨約定書、交易明細及簡易資料查詢等影
26 本為證。

2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8 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9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30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31 准許。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6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8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0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2 附表：

13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大里	練武		443		113.09	全部

14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254	臺中市○里區○ ○段000地號	○	住商用 加強磚造 2層	一層：42.96 二層：42.96 電梯樓梯間：4. 22 總面積：90.14		全部
		臺中市○里區○ ○路000巷00號	○				